

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

服務措施	適用法令或依據	摘要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國籍認定及戶籍登記	1. 國籍認定： (1)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 (2) 內政部訂定之「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流程」。 (3) 內政部106年8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724號函。 2. 戶籍登記：戶籍法第15條。	1. 倘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由內政部請外交部轉駐外館處協助向該生母之原屬國或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如無法找到生母（境外協尋3個月、境內協尋6個月），且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者，或逾3個月無回應者，內政部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認定其為無國籍人。另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之無國籍人，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或依據收出養結果申請歸化為收養人之國籍。 2. 其歸化取得我國籍，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經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再提憑定居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內政部戶政司
居留證取得	內政部訂定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	倘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協尋期間得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後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國籍認定結果，重新申辦無(有)國籍外僑居留證。	內政部移民署
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個案因經濟問題無法辦理親子血緣關係鑑定，得申請法務部調查局補助經費。	法務部調查局
收容或安置	1. 106.1.13行政院召開之「處理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面臨困境協調會議」決議。	1. 母子同時查獲之個案，由內政部移民署暫予收容，並儘速辦理遣返作業。 2. 暫時無法尋獲父母、監護人之個案、生父母不詳或無法/不	內政部移民署 衛生福利部社會

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

服務措施	適用法令或依據	摘要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2. 就業安定基金第82次會議決議。	<p>願認領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進行安置於寄養家庭、兒少福利機構。</p> <p>3. 依就業服務法持合法工作簽證入臺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其遭遺棄之子女經地方政府安置，相關安置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得透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補助。</p>	<p>及家庭署</p> <p>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就學權益	<p><b>【國中小】</b>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國民教育法第6條、地方制度法第18條</p>	<p>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若要就讀本國國民中小學，可以洽詢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請其協助輔導就學。</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p>
	<p><b>【高中職】</b> 教育部108年1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02275號函</p>	<p>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持內政部專案核准之外僑居留證，及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文件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可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各項入學管道。</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p>
	<p><b>【專科學校】</b> 專科學校法第30-32條</p>	<p>目前教育部並未針對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有特定之升學適用法規，惟可依專科學校法第3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因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安置學生，不受第31條公開名額、方式規定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個案認定。</p>	<p>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p>

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

服務措施	適用法令或依據	摘要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p><b>【大學】</b> 大學法第23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8條</p>	<p>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只要符合以下資格，均得報考各大學新生入學考試：</p> <p>一、學士班：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p> <p>二、碩士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p> <p>三、博士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p> <p>註：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之居留證取得，依內政部所訂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請洽內政部移民署。</p>	<p>教育部高等教育司</p>
<p>醫療服務</p>	<p>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p> <p>2. 依據107.3.13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6次業務聯繫會議</p> <p>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04.16社家幼字 1070600389號函。</p>	<p>1. 地方政府專案協助列管之非本國籍兒少不受出生日期限制，於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即可立即參加健保，不受6個月等待期限制。地方政府於個案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逕洽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辦自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參加健保。</p> <p>2. 未取得健保身分前，得就個案轉請地方政府之衛生所提供常規疫苗接種、預防保健服務等醫療服務。</p>	<p>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p>

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

服務措施	適用法令或依據	摘要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社會福利 扶助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 2. 依據104.5.22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1次業務聯繫會議	1. 生母（父）行方不明，無適當照顧者予以照顧時，地方政府得安置於寄養家庭、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或經地方政府委託照顧之人，提供生活照顧及協助就學等服務。 2. 兒少有適當之照顧者（如生父為國人或有留養人願意協助照顧），地方政府得以專案視個案需求評估家庭狀況，提供適切之扶助，例如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及弱勢兒少醫療費用補助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